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19737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第六點

署長 彭富源